

平龙政土〔2024〕24号

签发人：李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石龙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5万吨/年生物基酚醛树脂项目的建设用地。需转用并征收石龙区人民路街道1个街道夏庄社区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4574公顷、林地1.91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0公顷、其他草地0.3397公顷，征收石龙区人民路街道1个街道夏庄社区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2016公顷，共计3.0336公顷(其中耕地0.4574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街道1个社区，共1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石龙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石龙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龙政〔2021〕12号，项目名称见第39页)、符合《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见第17页)。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报告》(见第14页)，因该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项目达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有土地无法满足工业用地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

核查，石龙区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该批次项目位于石龙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纳入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平顶山市石龙区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4〕83号）。

石龙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石龙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石龙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已按规定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社区通过村公示栏方式进行了公示，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石龙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石龙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5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石龙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1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社区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石龙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26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石龙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和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石龙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1个所有权人、26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石龙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

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项目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69万元,征地费用209.3184万元;社保标准71.745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217.6456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3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0.6175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427.5815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40.9485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6人(其中劳动力16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16亩,征地后人均0.158亩。石龙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09.318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7.6456万元,石龙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石龙区人民政府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用工安置。待征地批准后，石龙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综上，石龙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石龙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特报请市政府转报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示。

2024年8月19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